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31號

聲請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

受安置少年 代號BK000-A112018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受安置少年

之母 代號BK000-A112018A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受安置少年

之父 代號BK000-A112018B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少年代號BK000-A112018自民國115年4月9日0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三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案受安置少年代號BK000-A112018（下稱案主）主述於民國112年2月17日14時後，案主之母即代號BK000-A112018A（下稱案母）之再婚配偶（下稱案繼父）即嫌疑人趁案母外出工作時，以要檢查私密處為由，對其性侵害得逞。聲請人接獲通報後，社工進行調查訪視並於112年2月18日聯繫案母，案母知悉後，不願相信案主所述，其保護能力待評估，案家內亦無可以保護案主之人，爰由聲請人予以緊急安置及通報，並獲本院112年度護字第28號裁定繼續安置在案，嗣經向本院聲請並持續獲准裁定延長安置迄今。案母現已與嫌疑人離婚，案母對案主諸多不諒解，不願接納案主，亦不願負起監護、照顧案主之責任，而案主非正式支持系統，無可以代為照顧之人，因無法確定案主返家之適切及安全性，且全案尚在司法偵辦流程，評估案主現階段雖即將年滿18歲，然現階段尚就讀高中未畢業，尚無法自立在外生

01 活，又無法返家，倘中斷安置恐影響案主生活穩定性及就學  
02 權益，聲請人於115年3月4日並接受案主提出繼續安置申請  
03 在案，預計輔導案主至高中畢業升大學後銜接自立生活，為  
04 維護兒少權利，爰以延長庇護安置，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05 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及第111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案  
06 主3個月等語。

07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8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9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10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但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11 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12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13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  
14 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  
15 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  
16 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  
17 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  
18 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  
19 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20 關依本法委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年滿18歲，經評估無法返  
21 家或自立生活者，得繼續安置至年滿20歲；其已就讀大專校  
22 院者，得安置至畢業為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及第111條規定參照）。

2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戶  
25 籍資料、個案匯總報告、安置申請書、南投縣政府112年2月  
26 20日府社婦字第1120045504號函、本院112年度護字第28、7  
27 3、116、162號、113年度護字第14、69、120、175號、114  
28 年度護字第21、71、119、164號、115年度護字第13號民事  
29 裁定影本等件為憑。本院復以電話詢問案母對於本件延長安  
30 置之意見，案母表示沒有意見等語，有本院電話記錄在卷可  
31 憑。本院審酌卷內事證，考量案母與案主之父代號BK000-A1

01 12018B（即案主之父，下稱案父）於98年4月8日離婚後，於  
02 99年8月重新約定由案母行使負擔案主之權利義務，而案主  
03 疑遭家內性侵害，而案母現仍不願接納案主，亦不願負起保  
04 護、照顧案主之責任，可認案母目前並無照護案主之意願及  
05 能力。又案主現為少年，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尚有不足，經  
06 社工訪查，案家亦無其他適當親屬資源足以提供案主安全妥  
07 適之照護，而聲請人亦未曾就案父部分為訪視，無從判斷案  
08 父是否適於保護、照顧案主；故基於案主之最佳利益，本院  
09 認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案主。惟案主雖將年滿18  
10 歲，然本件已無其他親屬資源可提供受安置人立即、妥適之  
11 協助，且案主目前受安置照護之狀況均良好，然考量其尚為  
12 高中生，無法自立生活，且正面臨考大學之升學議題，後續  
13 宜由聲請人持續追蹤、輔導而使其自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14 與權益保障法第111條規定，仍得繼續安置案主至其年滿20  
15 歲或至其自大專校院畢業為止等情狀，故認本件聲請延長安  
16 置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18 條第1項前段。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益茂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少年對於本  
23 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24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26 書記官 王翌翔